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2343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，
北京市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[]。

被执行人：解[]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]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[]有限公司与解[]、王[]
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暂未发现被执行人解[]、王[]名下
有银行存款、证券、车辆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本院以(2019)
沪0115执23430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解[]、王[]名下
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新村34号6室的抵押房产，因被
执行人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抵
押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
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解[]、王[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
新村34号6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
审 判 员 孙毅

审 判 员 张毅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赵力锐

